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02號

抗 告 人 陳韋霖即韋林工程企業社

群賀建設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州

相 對 人 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本  
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248號裁定提起抗  
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住所地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  
裁定管轄權有誤。又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  
系爭本票）係擔保兩造間工程履約，該工程尚未經決算，抗  
告人自無違約可能，系爭本票上所謂「到期日未記載」，實  
則尚未達履約期限，相對人亦尚未提示系爭本票，即不符合  
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要件。且相對人尚無系爭本票債權  
可言，抗告人會另提起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爰依法提起抗  
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 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  
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  
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如已  
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

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且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1紙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無違。抗告人固稱本院對系爭本票無管轄權云云，惟系爭本票既記載付款地為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4樓之5（司票卷第7頁），核屬本院管轄權範圍。抗告人另稱系爭本票未為提示乙節，然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由形式上觀之未提出拒絕證書亦屬合理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屬適法。至相對人是否有系爭本票債權，是否曾經提示系爭本票，俱屬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救濟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另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
01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  
02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0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06 書記官 簡芳敏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1年12月26日	8,820,000元	未載	114年3月6日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  
11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  
12 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